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以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止，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交所官网刊登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号），经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愿意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变为 9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78,000 股调整为 2,734,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

1、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3、安徽凤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4、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安徽凤凰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